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0-042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高01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赣高02
债券代码:122311 债券简称:14赣高02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5赣高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实际进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5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指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审核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处理程序》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处理程序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会后事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二、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号）的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科轻金属研发有限公司合计配售新星转债3,118,590张，即人民币311,859,000元，占发行总量的52.42%）。
2020年9月11日，陈学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新星转债95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详见2020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陈学敏先生的通知，陈学敏先生于2020年9月16日通过上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0-02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俞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75,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7%；本公司质押18,382,400股后，俞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8,382,4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23%。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股东俞熔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22,801,961
3.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百分比（%） 36.67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李义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长赵剑，董事杜宣、徐岷波、黄宇翔，独立董事孙幼明、张龙飞、陈正旭因公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刘维任因公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总裁李义生、董事会秘书姚震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30,515,561 99.3129 2,286,400 0.68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30,515,561 99.3129 2,286,400 0.68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30,515,561 99.3129 2,286,400 0.6871 0 0.0000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6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15: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伟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0,395,3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6,556,3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23,839,0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1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代表出席了会议。
1.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关联股东为银亿控股股东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股份87,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11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总票数12,377,452股，出席股东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96%；反对6,017,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114%；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3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全球首款突破50%热效率商业化柴油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潍柴动力”）于2020年9月16日在山东济南举行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首款突破50%热效率的商业化柴油机”发布会，中国内燃机家检测试验中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国际权威内燃机检测试验机构德国TUV南德意志集团检测热效率达到50.26%的证书颁发给潍柴动力。
热效率是内燃机燃油热效率的标准，热效率越高，燃油消耗越少，节能减排的效果就越显著。潍柴动力多年来一直聚焦发动机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研究，对柴油机热效率提升攻关，开创了五大专有技术：燃油喷射技术、协调设计技术、排气能量分配技术、增压系统技术、智能控制技术，解决了高热效率、低油耗、高可靠性、低噪音、低排放、低油耗、低热效率等系列世界难题，使柴油机本体热效率超过了50%。这是柴油发动机领域的历史性突破，树立了全球柴油机热效率的新标杆，对整个内燃机产业节能减排具有重要的作用。
此次突破50%热效率商业化柴油机产品的发布，对公司未来开拓经营及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但具体影响取决于市场及行业发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0-042
债券代码:19栖债01 债券简称:19栖债01 债券代码:13511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公开发行了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栖霞债”，债券代码“1351143”。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9年3月15日发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9年3月15日发布）的规定，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金额为16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5%，起息日为2020年9月16日，到期日为2025年9月15日。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城医学 公告编号:2020-08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数量：符合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名，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30万份，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至3月27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1、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6、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7、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8、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9、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0、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1、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2、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3、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4、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5、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36、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